

2013 第一屆 新北市攝影大賞

一、比賽宗旨：廣邀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藉此競賽達到攝影藝術交流。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攝影學會

四、活動辦法：

1、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

2、攝影題材：新北市境內風景人文生態皆可（最近兩年內作品）

3、參賽張數：每人最多限 10 張。

4、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送達為憑）。

5、收件地點：新北市三峽郵政第 196 號信箱（新北市攝影大賞 王世慶主席 收）

電洽：陳詒文 秘書長 0972-906-806

6、參賽費用：新台幣 500 元（本會有效會員 300 元）

（郵政劃撥 戶名：新北市攝影學會 帳號：50268621）

7、作品規格：

(1) 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長邊 16 吋為限，短邊 10 吋為限

相片不得裝裱、不得留白邊、不得作記號等。

(2) 作品背面請貼參賽表（參賽表請至 <http://www.tcps.org.tw> 下載）

(3)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

8、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於本會刊物文宣、網站等。

9、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五、獎勵方式：

1. 大賞（1 名）獎金 新臺幣伍萬元 獎盃乙座 綠夾克乙件

2. 優選賞（5 名）獎金 新臺幣參千元 獎牌乙面

3. 佳作賞（10 名）獎金 新臺幣壹千元 獎狀乙紙

六、評審日期：201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九點（土城恩樺醫院 3 樓教室）

七、頒獎日期：201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二點（會員大會於新北市政府）

八、附帶規則：

1、得獎作品刊載「新北市攝影年鑑」，並擇期裱框展出。

2、參賽作品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

3、凡參賽作品主辦單位可於報章雜誌、月刊網站等各媒體發表不另致酬。

4、未得獎作品請於評審後 4 週內取回或附回郵信封由本會寄還，逾期恕不退件。

5、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獎金，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6、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新北市攝影大賞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鼎鑫 副主任委員：李啟垣 鄭兆慈 蕭豐家

榮譽主委：林再生 陳壽俊 江建林 潘敏雄 楊育文

主席：王世慶 副主席：楊榮壽

執行長：陳詒文 副執行長：洪如玉

名譽顧問：朱立倫 陳幸進 江惠貞 林國春 黃永昌 黃林玲玲

顧問：王古山 黃顯明 黃輝雄 徐添福 陳大勳 陳萬坤 陳堯輝 黃連穗

工作委員：葉耿昌 林帷瑄 林瑞添 鍾振洲 張志忠 張首雄 趙志浩

劉育麟 詹敏平 蘇浴託 洪麗蓮 曾柏宏 劉厚志 陳啟川

籌備委員：新北市攝影學會 全體理監事